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王慧菁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分機：7128

傳真：(02)8590-7072

電子郵件：nhwhc415@mohw.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12156042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21000000I_1121560420B_doc2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21560420B_doc2_Attach2.pdf)

主旨：檢送「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九
條及第四條附表一甲修正草案公告、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一、旨揭修正草案公告、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登載於本部網站
(網址：<https://www.mohw.gov.tw/>)「公告訊息」網頁
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
(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
登公報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二)地址：115204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三)電話：(02) 85906666分機7128

(四)傳真：(02) 85907072

(五)電子郵件：nhwhc415@mohw.gov.tw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內科醫學會、台灣外科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精神醫學會、台灣神經學學會、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台灣復健醫學會、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台灣泌尿科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社團法人臺灣皮膚科醫學會、台灣臨床病理暨檢驗醫學會、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台灣聽力語言學會、台灣臨床心理學會、社團法人臺灣諮商心理學會、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台灣護理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台灣呼吸治療學會

副本：本部醫事司、本部心理健康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台灣資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2023/05/09
11:38: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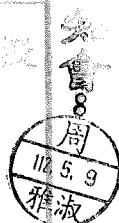
裝

訂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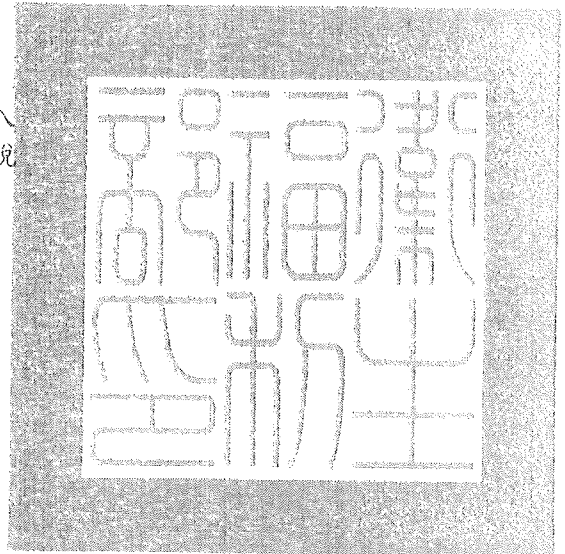
線

03468	特照	收文批
郭 112.5.9 曉融	特照	示
特委 彭啟清		示
予承辦人 楊心		示
夏 公告本公網		示
辦理		示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121560420號
附件：「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四條附表一甲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份



主旨：預告修正「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四條附表一甲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修正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條第三項。
- 三、「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四條附表一甲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hw.gov.tw/>）「公告訊息」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

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二)地址：115204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三)電話：(02) 85906666分機7128

(四)傳真：(02) 85907072

(五)電子郵件：nhwhc415@mohw.gov.tw

部長 薛瑞元

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四條附表一甲修正草案總說明

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授權訂定，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日。鑑於身心障礙者身體功能發展情形，且考量其障礙情況，並因應實務運作需要，參考相關專業醫學會及專家意見，擬具本辦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四條附表一甲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身心障礙證明申請方式多元發展，近期增加民眾線上申請方式，係由民眾自行建檔，爰刪除由直轄市、縣（市）之鄉（鎮、市、區）公所輸入系統等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茲因刪除第六條系統名稱，並考量系統名稱可能調整，應以資訊系統通稱為妥適，爰修正文字；配合本法第五條用語一致，將附表二甲「身體功能及構造之類別、鑑定向度、程度分級與基準」修正為「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之類別、鑑定向度、程度分級與基準」；考量身心障礙者障礙情況，爰於附表二甲之二、（八）鑑定向度s810皮膚區域構造之損傷定義後段增列有關因燒燙傷接受身心障礙鑑定規定；並就附表三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內容修正；另為因應行政作業及系統功能增修之所需作業時間等前置配套作業，並定明本次修正之附表二甲及附表三，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配合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用語酌修文字；刪除取得身心障礙證明之未滿六歲兒童應於有效期日前六十日內，重新申請鑑定之規定，其重新申請鑑定規定回歸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以減少爭議。（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配合本法第五條用語一致，將附表一甲「身體功能及構造之鑑定人員資格條件及鑑定方法與鑑定工具」修正為「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之鑑定人員資格條件及鑑定方法與鑑定工具」；考量兒童就醫科別之可近性及便利性，爰於附表一甲之類別四之鑑定向度b440呼吸功能及s430呼吸系統構造鑑定人員資格條件增列專科醫師科別。（修正規定附表一甲）

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之鄉（鎮、市、區）公所受理前條申請後，應確認申請人之基本資料，發給身心障礙者鑑定表（以下簡稱鑑定表）及提供鑑定機構之相關資訊。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之鄉（鎮、市、區）公所受理前條申請後，應確認申請人之基本資料，並輸入「<u>身心障礙鑑定、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管理系統</u>」（以下簡稱本系統）後，發給身心障礙者鑑定表（以下簡稱鑑定表）及提供鑑定機構之相關資訊。	為便利民眾，逐步發展身心障礙證明多元申請方式，其中線上申請為民眾自行建檔，爰刪除由轄市、縣（市）之鄉（鎮、市、區）公所輸入系統等文字。
第八條 鑑定機構應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組成專業團隊，進行鑑定；其鑑定，應依附表二甲、附表二乙及附表三判定。 鑑定機構完成鑑定後，於鑑定資料輸入<u>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資訊系統</u>次日起十日內，將鑑定表及身心障礙鑑定報告（以下簡稱鑑定報告），送達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接獲鑑定表及鑑定報告後，應將鑑定費核發予該鑑定機構；並至遲於十日內，將該鑑定表及鑑定報告核轉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 第一項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附表二甲及附表三，自一百一十年四月一日施行；附表二乙及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一日修正發布之附表二甲，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	第八條 鑑定機構應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組成專業團隊，進行鑑定；其鑑定，應依附表二甲、附表二乙及附表三判定。 鑑定機構完成鑑定後，於鑑定資料輸入本系統次日起十日內，將鑑定表及身心障礙鑑定報告（以下簡稱鑑定報告），送達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接獲鑑定表及鑑定報告後，應將鑑定費核發予該鑑定機構；並至遲於十日內，將該鑑定表及鑑定報告核轉直轄市或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 第一項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附表二甲及附表三，自一百一十年四月一日施行；附表二乙及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一日修正發布之附表二甲，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一十一年九月	一、茲因刪除第六條系統名稱，並考量系統名稱可能調整，應以資訊系統通稱為妥適，爰修正第二項文字。 二、第三項文字酌修。 三、配合本法第五條用語一致，將附表二甲「身體功能及構造之類別、鑑定向度、程度分級與基準」修正為「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之類別、鑑定向度、程度分級與基準」；考量身心障礙者障礙情況，爰於附表二甲之二、（八）鑑定向度s810皮膚區域構造之損傷定義後段增列有關因燒燙傷接受身心障礙鑑定規定；並就附表三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內容修正；另為因應行政作業及系統功能增修之所需作業時間等前置配套作業，爰修正第四項，並定明本次修正之附表二甲及附表三，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

施行；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附表二甲，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年○月○日修正發布之附表二甲及附表三，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十日修正發布之附表二甲，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施行。
第九條 鑑定機構就下列未滿六歲兒童之身心障礙鑑定，無法以附表二甲判定其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分級者，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永久性缺陷者，得暫判定為重度等級。 二、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致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障礙者，得暫判定為重度等級。 三、經早期療育發展評估，具二項以上發展遲緩並取得報告者，得暫判定為輕度等級。 未滿六歲兒童經依前項規定暫判定者，其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日<u>最長</u>為其滿六歲後第九十日。	第九條 鑑定機構就下列未滿六歲兒童之身心障礙鑑定，無法以附表二甲判定其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分級者，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永久性缺陷者，得暫判定為重度等級。 二、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致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障礙者，得暫判定為重度等級。 三、經早期療育發展評估，具二項以上發展遲緩並取得報告者，得暫判定為輕度等級。 未滿六歲兒童經依前項規定暫判定者，其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日為其滿六歲後第九十日；<u>並應於有效期日前六十日內，重新申請鑑定。</u>	一、配合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用語酌修第二項文字。 二、依第一項規定取得身心障礙證明之未滿六歲兒童者，依第二項後段規定「應於有效期日前六十日內，重新申請鑑定」，其重新申請鑑定規定與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不一致，致實務運作易生爭議，故回歸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刪除第二項後段有關重新申請鑑定規定。

第四條附表一甲 身體功能及構造之鑑定人員資格條件及鑑定方法與鑑定工具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附表一甲 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之鑑定人員資格條件及鑑定方法與鑑定工具		附表一甲 身體功能及構造之鑑定人員資格條件及鑑定方法與鑑定工具		配合本法第五條用語一致，將「身體功能及構造」修正為「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	
修正規定					
類別	鑑定向度	鑑定人員資格條件	鑑定方法		鑑定工具
			身體診察	基本檢查	特殊檢查
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功能	b410 心臟功能	下列專科醫師：加心臟專業內科醫師，並述練證。曾參相訓練、兒科或科，前訓練之字號。	1.病史 2.臨床評估	1.X光 2.超音波檢查 3.生化檢查 4.心電圖檢查	1.心導管及血管攝影檢查 2.核子醫學檢查 3.MRI 檢查 4.運動心電圖檢查
					1.X光 2.心電圖 3.超音波 4.心導管及血管攝影 5.核子醫學檢查 6.X光斷層
					未修正。

[illegible]

	b440 呼吸功能	下列專科醫師： 1.神經科 2.耳鼻喉科 3.精神科 4.復健科 5.曾參加胸腔專業訓練之內科或兒科醫師，並取得專業訓練證明書。 6.曾參加重症專業訓練之兒科醫師，並取得專業訓練證明書。 <u>7.曾參加神經專業訓練之師，並取得專業訓練證明書。</u>	1.病史 2.臨床評估	1.胸腔放射線檢查 2.肺功能檢查 3.綜合分析判斷	1.胸部放射學檢查 2.肺功能檢查：肺容積、流速、容圖形、動脈血液氣體分析、肺散量檢查。 3.整夜睡眠生理檢查	考量兒童之可近性；另及便酌相關之專業醫學會之審定，資格條件增加。7.曾參加專業訓練之師，並取得專業訓練證明書。
	b440 呼吸功能	下列專科醫師： 1.神經科 2.耳鼻喉科 3.精神科 4.復健科 5.曾參加胸腔專業訓練之內科或兒科醫師，並取得專業訓練證明書。 6.曾參加重症專業訓練之兒科醫師，並取得專業訓練證明書。 <u>7.曾參加神經專業訓練之師，並取得專業訓練證明書。</u>	1.病史 2.臨床評估	1.胸腔放射線檢查 2.肺功能檢查 3.綜合分析判斷	1.胸部放射學檢查 2.肺功能檢查：肺容積、流速、容圖形、動脈血液氣體分析、肺散量檢查。 3.整夜睡眠生理檢查	考量兒童之可近性；另及便酌相關之專業醫學會之審定，資格條件增加。7.曾參加專業訓練之師，並取得專業訓練證明書。

[illegible]

[illegible]

第八條附表二甲 身體功能及構造之類別、鑑定向度、程度分級與基準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附表二甲 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之類別、鑑定向度、程度分級與基準	現行名稱 附表二甲 身體功能及構造之類別、鑑定向度、程度分級與基準	說明 配合本法第五條用語一致，將「身體功能及構造」修正為「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
修正規定 一、等級判定原則 (一)綜合等級係以各類身心障礙類別之等級整合判定之；各類身心障礙類別之等級，則由類別內各鑑定向度之障礙程度整合判定之。 1. 如舊制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可明確判定其所對應之現制身心障礙類別，應納入身心障礙類別之等級整合判定；如無法明確判定其所對應之現制身心障礙類別者，則不應納入身心障礙類別之等級整合判定。 2. 同時具有二類或二類以上不同等級之身心障礙類別時，綜合等級以較重等級為準；同時具有二類或二類以上相同等級之身心障礙類別時，綜合等級應晉升1級，以1級為限。 3. 在同一身心障礙類別中同時具有二項或二項以上不同程度之鑑定向度時，以較重程度為準；而同時具有二項或二項以上相同程度之鑑定向度時，除第二類及第七類鑑定向度同時具有上肢及下肢之最高障礙程度相等之外，其餘身心障礙類別以此障礙程度為準。 4. 第二類身心障礙類別中，若評定鑑定向度係	現行規定 一、等級判定原則 (一)綜合等級係以各類身心障礙類別之等級整合判定之；各類身心障礙類別之等級，則由類別內各向度之障礙程度整合判定之。 1. 如舊制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可明確判定其所對應之現制身心障礙類別，應納入身心障礙類別之等級整合判定；如無法明確判定其所對應之現制身心障礙類別者，則不應納入身心障礙類別之等級整合判定。 2. 同時具有二類或二類以上不同等級之身心障礙類別時，綜合等級以較重等級為準；同時具有二類或二類以上相同等級之身心障礙類別時，綜合等級應晉升1級，以1級為限。 3. 在同一身心障礙類別中同時具有二項或二項以上不同程度之鑑定向度時，以較重程度為準；而同時具有二項或二項以上相同程度之鑑定向度時，除第二類及第七類鑑定向度同時具有上肢及下肢之最高障礙程度相等之外，其餘身心障礙類別以此障礙程度為準。 4. 第二類身心障礙類別中，若評定鑑定向度係	說明 一、為使用語一致，將「(一)」及「(一)」向度修正為「鑑定向度」。 二、配合本法第五條用語一致，將「(二)」與「身體功能及構造」及「二、(二)」身體功能及構造修正為「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 三、為使用語更明確，酌修「(三)」文字。 四、為使「(四)」

因不同感官功能或構造所致且最高障礙程度相同時，等級應晉升1級，但以1級為限。 5. 第七類身心障礙類別中，若評定鑑定向度同時具有上肢及下肢之最高障礙程度相等，等級應晉升1級，但以1級為限。 6. 障礙程度1亦即輕度；障礙程度2亦即中度；障礙程度3亦即重度；障礙程度4亦即極重度。 (二)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致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障礙者，若八大身心障礙類別無適當之鑑定向度但經評估其獨立自理生活、從事技術性或簡單技術性工作，受到該疾病之影響者，其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至少應以程度1級列等。	因不同感官功能或構造所致且最高障礙程度相同時，等級應晉升1級，但以1級為限。 5. 第七類身心障礙類別中，若評定鑑定向度同時具有上肢及下肢之最高障礙程度相等，等級應晉升1級，但以1級為限。 6. 障礙程度1亦即輕度；障礙程度2亦即中度；障礙程度3亦即重度；障礙程度4亦即極重度。 (二)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致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障礙者，若八大身心障礙類別無適當之鑑定向度但經評估其獨立自理生活、從事技術性或簡單技術性工作，受到該疾病之影響者，其身體功能與構造，至少應以程度1級列等。	鑑定向度b110意識功能所指障礙程度更明確，增列即障礙程度為4文字。 五、考量燒燙傷過度產生疤痕過度，增生及攣縮，對於燒燙傷患者未來或後續身體功能發展影響甚鉅，需及早參酌身心障礙鑑定報告或身心障礙證明，據以提供相關資源、服務或治療，爰鑑於二、(八)鑑定向度s810皮膚區域構造之損傷定義後段增列有關因燒燙傷接受身心障礙鑑定。
二、身心障礙鑑定基準: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 (一)下列身心障礙類別及鑑定向度說明：鑑定醫師應依其專業判定，決定適當之身心障礙類別及其鑑定向度，另經器官移植或裝置替代器材後，應依矯治後實際狀況進行重新鑑定。 (二)因創傷或罹患慢性精神、神經系統或內外科疾病，以致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損傷，且經積極治療，仍無法矯治使其脫離顯著失能狀態，或有足夠醫學證據推斷將造成長期（一年以上）顯著失能者，方適合接受身心障礙鑑定。惟鑑定向度另有規定者，從其所定。 (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致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障礙者或未滿六歲由早期療育醫院或中心之醫師評估後，具有認知發展、語言發展、動作發展及社會情緒發展等四項中二項(含)以上或具有全面性發展之發展遲緩並取得報告時，應於鑑定表欄位內勾選身心障礙類別；若與八大身	(一)下列身心障礙類別及向度說明：鑑定醫師應依其專業判定，決定適當之身心障礙類別及其向度，另經器官移植或裝置替代器材後，應依矯治後實際狀況進行重新鑑定。 (二)因創傷或罹患慢性精神、神經系統或內外科疾病，以致身體功能及構造損傷，且經積極治療，仍無法矯治使其脫離顯著失能狀態，或有足夠醫學證據推斷將造成長期（一年以上）顯著失能者，方適合接受身心障礙鑑定。惟鑑定向度另有規定者，從其所定。 (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致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障礙者或未滿六歲由早期療育醫院或中心之醫師評估後，具有認知發展、語言發展、動作發展及社會情緒發展等四項中二項(含)以上或具有全面性發展之發展遲緩並取得報告時，應於該欄位內勾選身心障礙類別；若與八大身心障礙類別同時具有相同類別之障礙時，該類障礙程	

心障礙類別同時具有相同類別之障礙時，該類障礙程度以八大身心障礙類別之程度為準；其餘判定基準同等級判定原則(一)第1點。 (四)鑑定向度b110意識功能，若每日持續有意識障礙導致無法進行生活自理、學習及工作(即障礙程度為4)，限診斷編碼ICD-10-CM：R40.2或R40.3者填寫，初次鑑定者重新鑑定效期至多為一年。 (五)癲癇患者，應經二種(含)以上抗癲癇藥物治療無效，始可進行鑑定向度b110意識功能鑑定。 (六)鑑定向度b16701閱讀功能及b16711書寫功能限評年滿八歲，且被診斷為發展性或腦傷導致者；應排除因視力、聽力、智能、動作、教育或社會文化等不利因素所導致者。 (七)鑑定向度b440呼吸功能，限評經積極治療六個月後，仍無法改善者。 (八)鑑定向度s810皮膚區域構造之損傷定義：包含排汗功能喪失、肥厚性疤痕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之皮膚病變。因燒燙傷，以致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損傷，有足夠醫學證據推斷將造成半年以上失能者，方適合接受身心障礙鑑定。	度以八大身心障礙類別之程度為準；其餘判定基準同等級判定原則(一)第1點。 (四)鑑定向度b110意識功能，若每日持續有意識障礙導致無法進行生活自理、學習及工作，限診斷編碼ICD-10-CM：R40.2或R40.3者填寫，初次鑑定者重新鑑定效期至多為一年。 (五)癲癇患者，應經二種(含)以上抗癲癇藥物治療無效，始可進行鑑定向度b110意識功能鑑定。 (六)鑑定向度b16701閱讀功能及b16711書寫功能限評年滿八歲，且被診斷為發展性或腦傷導致者；應排除因視力、聽力、智能、動作、教育或社會文化等不利因素所導致者。 (七)鑑定向度b440呼吸功能，限評經積極治療六個月後，仍無法改善者。 (八)鑑定向度s810皮膚區域構造之損傷定義：包含排汗功能喪失、肥厚性疤痕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之皮膚病變。
--	---

第八條附表三 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以後(簡稱現制)新申請身心障礙鑑定者或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以前(簡稱舊制)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註記效期者，應符合下列之一規定，始得判定為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 1.符合附表二甲等級判定原則(二)之規定，於六歲前經一次以上(≥1次)現制身心障礙鑑定，且年滿六歲後經一次以上(≥1次)現制身心障礙鑑定者。 2.符合附表二甲等級判定原則(二)之規定，於年滿六歲後經二次以上(≥2次)現制身心障礙鑑定。 3.符合下表規定之身心障礙類別及判定基準者：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以後(簡稱現制)新申請身心障礙鑑定者及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以前(簡稱舊制)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註記效期者，應符合下列之一規定，始得判定為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 1.符合附表二甲等級判定原則(二)之規定，於六歲前經一次以上現制身心障礙鑑定，且年滿六歲後經一次以上現制身心障礙鑑定者。 2.符合附表二甲等級判定原則(二)之規定，於年滿六歲後並經五年以上且超過一次現制身心障礙鑑定，其障礙程度均未改變者。 3.符合下表規定之身心障礙類別及判定基準者：	一、為使鑑定方式一致，故(一)1.「一次以上」後增列「(≥1次)」；將(一)2.「超過一次」修正為「二次以上(≥2次)」。 二、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障礙證明最長期間五年，符合第三項所辦心減之重者，應以四項障礙為身況，但情六條定身法復免定新限。

或情鑑程依不礙改，即鑑不障 無恢復之輕 恢，倘障重規「障未障 形，後變行於度者」，新而心障 定度現屬程變仍定，於者，故 無恢復之輕 恢，倘障重規「障未障 形，後變行於度者」，新而心障 定度現屬程變仍定，於者，故 無恢復之輕 恢，倘障重規「障未障 形，後變行於度者」，新而心障 定度現屬程變仍定，於者，故			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之 判定基準	類別	備註	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之判定基準 一、為使各類別鑑現致少二次修正以上。 二、刪除有關障	經診斷為情緒障礙症(疾患)如：ICD-10-CM 碼為 F30-34 者，不得納入無恢復或須重資醫 鑑定，無須重新鑑定之判定基準 一、為使各類別鑑現致少二次修正以上。 二、刪除有關障	經診斷為情緒障礙症(疾患)如：ICD-10-CM 碼為 F30-34 者，不得納入無恢復或須重資醫 鑑定，無須重新鑑定之判定基準 一、為使各類別鑑現致少二次修正以上。 二、刪除有關障	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之判定基準 一、為使各類別鑑現致少二次修正以上。 二、刪除有關障
或情鑑程依不礙改，即鑑不障 無恢復之輕 恢，倘障重規「障未障 形，後變行於度者」，新而心障 定度現屬程變仍定，於者，故 無恢復之輕 恢，倘障重規「障未障 形，後變行於度者」，新而心障 定度現屬程變仍定，於者，故 無恢復之輕 恢，倘障重規「障未障 形，後變行於度者」，新而心障 定度現屬程變仍定，於者，故			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之 判定基準	類別	備註	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之判定基準 一、為使各類別鑑現致少二次修正以上。 二、刪除有關障	經診斷為情緒障礙症(疾患)如：ICD-10-CM 碼為 F30-34 者，不得納入無恢復或須重資醫 鑑定，無須重新鑑定之判定基準 一、為使各類別鑑現致少二次修正以上。 二、刪除有關障	經診斷為情緒障礙症(疾患)如：ICD-10-CM 碼為 F30-34 者，不得納入無恢復或須重資醫 鑑定，無須重新鑑定之判定基準 一、為使各類別鑑現致少二次修正以上。 二、刪除有關障	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之判定基準 一、為使各類別鑑現致少二次修正以上。 二、刪除有關障

		師專業判斷進行鑑定。	鑑定向度為b117(智力功能)，障礙程度為2以上(≥2)，經三次以上(≥3次)現制鑑定，至少一次於年滿十八歲後鑑定且鑑定時間與第一次鑑定時間間隔十年以上(≥10年)。	師專業判斷進行鑑定。	鑑定向度為b117(智力功能)，障礙程度為2以上(≥2)，年滿十八歲後並經每五年至少一次(≥1次)現制鑑定，其障礙程度持續十年以上(≥10年)均未改變者。	師專業判斷進行鑑定。	未文均等修正規 礙改者修修正 字之修修正規 由定(一)修 正說明二。 無法減輕或恢 復，無須重新鑑 定之判定基準修 正理由如下： 一、考量腦功二能十發 一、考發歲展及認十知八歲定 後與趨於療情正障續方 礙等，修度計 時式。 二、刪除有開均等修正規 礙改者修修正 字之修修正規 由定(一)修 正說明二。 無法減輕或恢 復，無須重新鑑 定之判定基準修 正理由如下：
	鑑定向度為b117(智力功能)，障礙程度為2以上(≥2)，經三次以上(≥3次)現制鑑定，至少一次於年滿十八歲後鑑定且鑑定時間與第一次鑑定時間間隔十年以上(≥10年)。	師專業判斷進行鑑定。	鑑定向度為b117(智力功能)，障礙程度為2以上(≥2)，年滿十八歲後並經每五年至少一次(≥1次)現制鑑定，其障礙程度持續十年以上(≥10年)均未改變者。	師專業判斷進行鑑定。	鑑定向度為b144(記憶功能)或b164(高階認知功能)，障礙程度為3以上(≥3)，係因功能無可恢復之腦部器質病變所致(有具體腦影像	師專業判斷進行鑑定。	未文均等修正規 礙改者修修正 字之修修正規 由定(一)修 正說明二。 無法減輕或恢 復，無須重新鑑 定之判定基準修 正理由如下： 一、考量腦功二能十發 一、考發歲展及認十知八歲定 後與趨於療情正障續方 礙等，修度計 時式。 二、刪除有開均等修正規 礙改者修修正 字之修修正規 由定(一)修 正說明二。 無法減輕或恢 復，無須重新鑑 定之判定基準修 正理由如下：

	檢查或生理功能儀器顯示相關之病變)，年滿十八歲後經 <u>一次以上</u> (≥ 1 次)現制鑑定，其障礙程度持續十年以上(≥ 10 年)。			檢查或生理功能儀器顯示相關之病變)，年滿十八歲後並經 <u>每五年至少一次</u> (≥ 1 次)現制鑑定，其障礙程度持續十年以上(≥ 10 年)均未改變者。	一、為使各類別鑑定方式一致，將「一次」修正為「一次以上」。 二、刪除有關障礙程度均等文字之修正理由(一)修正說明二。
	鑑定向度為 b167(語言功能)、b16700(口語理解功能)或 b16710(口語表達功能)，障礙程度為2以上(≥ 2)，係因功能無可恢復之腦部器質病變所致(有具體腦影像檢查或生理功能儀器顯示相關之病變)，年滿十八歲後經 <u>一次以上</u> (≥ 1 次)現制鑑定，其障礙程度持續十年以上(≥ 10 年)。			鑑定向度為 b167(語言功能)、b16700(口語理解功能)或 b16710(口語表達功能)，障礙程度為2以上(≥ 2)，係因功能無可恢復之腦部器質病變所致(有具體腦影像檢查或生理功能儀器顯示相關之病變)，年滿十八歲後並經 <u>每五年至少一次</u> (≥ 1 次)現制鑑定，其障礙程度持續十年以上(≥ 10 年)均未改變者。	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之判定基準理由如下： 一、為使各類別鑑定方式一致，將「一次」修正為「一次以上」。 二、刪除有關障礙程度均等文字之修正理由(一)修正說明二。

第二類	鑑定向度為b210(視覺功能)，障礙程度為3，且兩眼診斷為眼球萎縮、眼球癆或無眼球，經一次以上(≥1次)現制鑑定；或障礙程度為3，年滿十八歲後經三次以上(≥3次)現制鑑定。		第二類	鑑定向度為b210(視覺功能)，障礙程度為3，且診斷為兩眼「 <u>眼球癆</u> 」(ICD-10-CM <u>H44521</u> 、 <u>H44522</u> 、 <u>H44523</u> 或 <u>H44529</u>)或「 <u>無眼球</u> 」(ICD-10-CM <u>為Q111</u>)，經一次以上(≥1次)現制鑑定。		正說明二。 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之判定基準理由如下： 一、考量視覺喪失之嚴重程度兩眼等，增列為眼球萎縮，並刪除ICD-10-CM等文字。 二、另考量發展後趨視力於十八歲定能嚴重有八基準。
	鑑定向度為b230(聽覺功能)，障礙程度為3，且診斷為先天性聽神經發育不良或萎縮者，經一次以上(≥1次)現制鑑定；或障礙程度為3，年滿十八歲後經三次以上(≥3次)現制鑑定。			鑑定向度為b230(聽覺功能)，障礙程度為3，且診斷為先天性聽神經發育不良或萎縮 (ICD-10-CM <u>為H933x3</u>)者，經一次以上(≥1次)現制鑑定。		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之判定基準理由如下： 一、考量聽覺喪失之嚴重程度等，刪除

						ICD-10-CM等文字。 二、另聽覺於趨治，年之 功能發展後及等關之 十八歲定形有滿十八歲之 判定基準。
						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之判定基準如下： 一、為使各類別鑑定方式「超過二次(>2 次)」修正為「三次以上(≥ 3 次)」。 二、刪除有關障礙程度均未文 改字之修訂理由正修訂。 正說明二。
						鑑定向度為b235(平衡功能)，障礙程度為2以上(≥ 2)，年滿十八歲後並經五年以上(≥ 5 年)且超過二次(>2 次)現制鑑定，其障礙程度均未改變者。
						鑑定向度為b235(平衡功能)，障礙程度為2以上(≥ 2)，年滿十八歲後經 <u>三次以上(≥ 3次)</u> 現制鑑定。

	鑑定向度為s220(眼球構造)，障礙程度為3，經一次以上(≥1次)現制鑑定。			鑑定向度為s220(眼球構造)，障礙程度為3，經一次以上(≥1次)現制鑑定。	未修正。
	鑑定向度為s260(內耳構造)，障礙程度為3，經一次以上(≥1次)現制鑑定。			鑑定向度為s260(內耳構造)，障礙程度為3，經一次以上(≥1次)現制鑑定。	未修正。
第三類	鑑定向度為b310(嗓音功能)或b320(構音功能)，障礙程度為3，年滿十八歲後同鑑定向度經二次以上(≥2次)現制鑑定。		第三類		一、 <u>本鑑定向度</u> 新增。 二、考量身體發展後趨於穩定，增列本鑑定向度之輕無須重新判定之標準。
	鑑定向度為s320(口構造)、s330(咽喉構造)或s340(喉構造)，經一次以上(≥1次)現制鑑定。			鑑定向度為s320(口構造)、s330(咽喉構造)或s340(喉構造)，經一次以上(≥1次)現制鑑定。	未修正。
	鑑定向度為b410(心臟功能)，符合基準為「永久性心律調節器置放者」，年滿十八歲後經二次以上(≥2次)現制鑑定。		第四類		一、 <u>本鑑定向度</u> 新增。 二、考量身體發展後趨於穩定，增列本鑑定向度之輕無須重新判定之標準。
第四類					

							輕或須無定準，恢復新鑑基 無定之判鑑基
鑑定向度為b415(血管功能)，年滿十八歲後經二次以上(≥2次)現制鑑定。							一、本鑑定向度 新増。 二、身體於趨治，增向減，鑑基 量發歲定形本之或須無定準 能八穩情列度輕無定準
鑑定向度為b430(血液系統功能)，障礙程度為3以上(≥3)，年滿十八歲後經二次以上(≥2次)現制鑑定。							一、本鑑定向度 新増。 二、身體於趨治，增向減，鑑基 量發歲定形本之或須無定準 能八穩情列度輕無定準

第五類	鑑定向度為b440(呼吸功能)，障礙程度為2以上(≥2)，年滿十八歲後經二次以上(≥2次)現制鑑定。				鑑定向度為s430(呼吸系統構造)，經一次以上(≥1次)現制鑑定。	一、本鑑定向度新增。 二、考量發後及等鑑定向度，增向減，鑑基
	鑑定向度為s430(呼吸系統構造)，經一次以上(≥1次)現制鑑定。				鑑定向度為s430(呼吸系統構造)，經一次以上(≥1次)現制鑑定。	未修正。
第五類	鑑定向度為b510(攝食功能)，障礙程度為2以上(≥2)，經三次以上(≥3次)現制鑑定，至少一次於年滿十八歲後鑑定且鑑定時間與第一次鑑定時間間隔五年以上(≥5年)。			第五類		一、本鑑定向度新增。 二、考量發後及等鑑定向度，增向減，鑑基
	鑑定向度為s530(胃構造)、s540(腸道構造)或s560(肝臟構造)，經一次以上(≥1次)現制鑑定。				鑑定向度為s530(胃構造)、s540(腸道構造)或s560(肝臟構造)，經一次以上(≥1次)現制鑑定。	未修正。

第六類	鑑定向度為b610(腎臟功能)，障礙程度為4，經二次以上(≥2次)現制鑑定，至少一次於年滿七十歲後鑑定。		第六類		一、本鑑定向度新增。 二、依目前及等醫學治療增列情形，鑑定向度之無恢復，輕無須重新判定之標準。
	鑑定向度為b620(排尿功能)，障礙程度為2，年滿十八歲後經三次以上(≥3次)現制鑑定。			鑑定向度為b620(排尿功能)，障礙程度為2，年滿十八歲後並經五年以上(≥5年)且超過兩次(>2次)現制鑑定，其障礙程度均未改變者。	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判定之理由如下： 一、為使各類別鑑定向度呈一超現致，將「超過二次(>2次)」修正為「三次以上(≥3次)」。 二、刪除有關障礙程度均未改變者等文字之修正理由(一)修正說明二。

	鑑定向度為s610(泌尿系統構造)，障礙程度為2，且經一次以上(≥1次)現制鑑定。		鑑定向度為s610(泌尿系統構造)，障礙程度為2，且經一次以上(≥1次)現制鑑定。	未修正。
第七類	一、鑑定向度為b730(肌肉力量功能)、b730a(肌肉力量功能(上肢))、b730b(肌肉力量功能(下肢))、b735(肌肉張力功能)或b765(不隨意動作功能)，經<u>三次以上(≥3次)現制鑑定，至少一次於年滿十八歲後鑑定且鑑定時間與同鑑定向度第一次鑑定時間間隔五年以上(≥5年)</u>，其障礙程度為2以上(≥2)。 二、同時具有鑑定向度為b730a(肌肉力量功能(上肢))<u>障礙程度1及b730b(肌肉力量功能(下肢))障礙程度1</u>；或鑑定向度為b730a(肌肉力量功能(上肢))<u>障礙程度2以上(≥2)及b730b(肌肉力量功能(下肢))障礙程度1</u>；或鑑定向度為b730a(肌肉力量功能(上肢))<u>障礙程度1及b730b(肌肉力量功能(下肢))障礙程度2以上(≥2)</u>，經<u>三次以上(≥3次)現制鑑定，至少一次於年滿十八歲後鑑定且鑑定時間與同鑑定向度第一次鑑定時間間隔五年以上(≥5年)</u>。	第七類	1.鑑定向度為b730(肌肉力量功能)障礙程度1基準為1至8即為b730a障礙程度1；基準9至13即為b730b障礙程度1。 2.鑑定向度為b730(肌肉力量功能)障礙程度1即為同時具有b730a及b730b障礙程度皆1；基準2至6即為b730a障礙程度2；基準7至9即為b730b障礙程度2。 3.鑑定向度為b730(肌肉力量功能)障礙程度1即為同時具有b730a及b730b障礙程度皆1；基準2至6即為b730a障礙程度2；基準7至9即為b730b障礙程度2。	一、本備註新增。 二、為使鑑定向度為b730(肌肉力量功能)基準對應其分列後b730a(肌肉力量功能(上肢))、b730b(肌肉力量功能(下肢))基準更明確，增列備註。 三、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之修正理由如下： (一)現行規定增列序號一、；為使用語更明確，刪除有關b730.2基準1外等量文字；

		具有 b730a 及 b730b 障礙程度皆 2；基準 2 即為 b730a 障礙程度 3；基準 3 即為 b730b 障礙程度 3。 4. 鑑定向度 b730 障礙程度 4 基準即為同時具有 b730a 及 b730b 障礙程度 3。				骨骼發展於十八歲後趨於穩定及治療情形等，修正障礙程度持續時間計算方式；刪除有關障礙程度均未改變者等文字之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一）修正說明二。 （二）考量同時具有上肢及下肢障礙情況，增列二、判定基準。
第八類	鑑定向度為 s730(上肢構造)或 s750(下肢構造)，經一次以上(≥1 次)現制鑑定。			鑑定向度為 s730(上肢構造)或 s750(下肢構造)，經一次以上(≥1 次)現制鑑定。		未修正。
第八類	鑑定向度為 s810(皮膚區域構造)，經一次以上(≥1 次)現制鑑定。		第八類	鑑定向度為 s810(皮膚區域構造)，經一次以上(≥1 次)現制鑑定。		未修正。
	(二)原領有舊制永久效期手冊且已換發身心障礙證明者，自行申請判定為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 1. 其舊制身心障礙類別(十六類)可對應現制身心障礙類別(八類各鑑定向度)且達基準者。	(二)原領有舊制永久效期手冊且已換發身心障礙證明者，自行申請判定為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 1. 其舊制身心障礙類別(十六類)可對應現制身心障礙類別(八類 45 向度)且達基準者。		因應修正第八條附表二甲之鑑定向度增加，將（一）1. 「45 向度」修正為「各鑑定向度」。		

2. 其舊制身心障礙類別屬多重障礙類且達現制基準者。 3. 其舊制身心障礙類別屬其他類(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其他先天缺陷)或罕見疾病類，符合附表二甲等級判定原則(二)之規定者。	2. 其舊制身心障礙類別屬多重障礙類且達現制基準者。 3. 其舊制身心障礙類別屬其他類(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其他先天缺陷)或罕見疾病類，符合附表二甲等級判定原則(二)之規定者。
---	---